

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。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之1：(刪除)
- 第六條：(刪除)
- 第七條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。
- 第八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等事宜。
- 第九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，加填選舉權數，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十條：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一條：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。
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二條：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十三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。
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填寫或勾選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。
- 五、除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份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六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- 七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。
- 八、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。

第十四條：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，經投票完畢後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進行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七條：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。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。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。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。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。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。